

#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俊)

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担任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谨慎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确保充足的时间出席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或称“报告期”）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个人简历及兼职情况

陈俊，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后备），美国德克萨斯大学 Austin 分校、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者。兼任香港中文大学和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行为科学学会常务理事、杭州市职业经理人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等。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兼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我在履职期间积极参与，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己财务方面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表决情况
陈俊	1	1	0	0	对参加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出席 1 次。

### (二)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 年，我们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会议与时间	事前认可	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1 月 15 日）	/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我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的沟通，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关注了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便随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获取支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确保充足的时间出席会议。

### 三、 总体评价

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在此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在此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在 2022 年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俊

2022 年 4 月 21 日